

证券代码：873012

证券简称：越盛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与冯中轩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用于办公，交易标的为其名下个人房产（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14层1408，面积173.7平方米）。租赁期限1年，年租金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冯中轩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中轩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冯中轩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交易价格定价为 0 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冯中轩先生租赁其个人房产（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08，面积 173.7 平米）用于办公使用。租赁期限 1 年，年租金 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，稳定发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